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聯交所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刊發的《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及在二零二六年五月刊發的《無紙證券市場指引》以反映無紙證券市場制度；(ii)允許本公司將回購股份存放為庫存股份；(iii)更新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條文；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常規性修訂(合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在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前，現有公司細則仍然有效。

* 僅供識別用途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徐浩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浩德先生、何麗康先生、吳武平先生及胡智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李偉業先生。